



雇主謊報其所聘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經查屬實

將處以刑事罰行政罰

曾有外籍勞工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後，雇主謊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，導致外籍勞工遭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，雇主如謊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涉嫌違反《刑法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外，並將依《就業服務法》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。

依據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6 條規定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，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是為維持社會安定，及掌握外國人動態；但基於保障外籍勞工就業權益，雇主有依客觀事實通報的責任，不可濫用行蹤不明通報制度。

依現行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失去聯繫認定原則，若外籍勞工於連續曠職 3 日內，因勞資爭議或雇主違法，曾撥打「1955」專線申訴，或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安置，不會認定為行蹤不明失去聯繫，雇主若通報行蹤不明，亦會在查證後撤銷通報。

發展署進一步說明，倘接獲外籍勞工申訴遭雇主惡意謊報行蹤不明，將即進行調查。如經調查確認有惡意謊報事實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可依法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，勞動部並將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或工作，以保障其就業權益。另外，雇主如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亦將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。

發展署提醒，惡意謊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將被處以刑事罰及行政罰，雇主不可不慎，以免受罰。